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宜昌中燃市政中压管网优化方案 项目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

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审查审批〈宜昌中燃市政中压管网优化方案项目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表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宜昌城区能源结构，提升宜昌中燃中压管网输气能力，保障城区供气安全，同意你单位在柏临河、土门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市政燃气管网工程（具体位置见工程涉河建设方案）。燃气管网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工程所在柏临河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所在土门河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《宜昌中燃市政中压管网优化方案项目工程防

洪评价报告表》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

拟建工程在柏临河桩号 2+537 处采用定向钻施工下穿柏临河，管顶设计高程为 36.17~40.91m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、下同）；在土门河桩号 1+125 处随现状牌坊河桥架空敷设，管底设计高程为 62.93m。下穿柏临河管网入、出土点坐标为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：

入土点 X=3389559.375 Y=535801.476

出土点 X=3390201.142 Y=536574.742

三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，河道管理范围线内除批复的建（构）筑物外，不得建设其它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施工办公（生活）区，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弃土弃渣，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渣土和排放污水。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，恢复河道原有形态。

四、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、宜昌高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本项目的涉河监管。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需明确责任人，保证项目按批复文件实施。

五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它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。

六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

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期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（宜昌市地方标准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205/T056-2018）第 5.3 款所规定情况）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